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1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准予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為確保族人耕作用水之便利與生計維持，設置灌溉水利公共設施，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20日府原地字第1080033247號函。
- 二、請貴府督同所轄公所於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輔導該會續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申請撥用，並依規終止原簽訂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以符法制。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